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謝依芸
電子信箱：eliza8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78429_1140201552_1_ATTACH1.pdf、3078429_1140201552_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本院持續推動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-工商、人民團體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撥冗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4年1月7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3020252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115年1月1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，將擴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本院將持續辦理旨揭推廣計畫，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說明活動，使民眾正確認識國民法官相關義務及保障措施，藉以提升參與審判意願，並加強對司法的信任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本院宣導內容將以對國民法官日旅費補助、照料措施及公假給予等權益為主軸，使雇主與員工充分掌握相關規定，共同支持並保障參與審判之權益。
- 四、本計畫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法院國民法官科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項，並可依申請單位需求，採視訊或實體方式舉辦。

經濟發展局 1140915



11435409700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長余芝瑩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科員謝依芸，電話(02) 23618577分機252，電子郵件：eliza81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

副本： 2025/09/15 09:15

裝

訂

線

83